

安阳市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阳市龙安区采购 2025 年 区级生活类防汛救灾物资项目（二次）成交结果顺延公告

- 一、采购项目名称：安阳市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阳市龙安区采购 2025 年区级生活类防汛救灾物资项目（二次）
- 二、采购项目编号：安龙财竞谈采购-2025-3
- 三、评审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7 日
- 四、采购方式：竞争性谈判
- 五、变更内容：

包号	采购内容	供应商名称	地址	成交金额
安龙财竞谈 采购 -2025-3	安阳市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阳市龙安区采购 2025 年区级生活类防汛救灾物资项目	河南慈水商贸有限公司	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东明路 187 号 C 座 6 层 607-C01	486180 元

在成交结果法定质疑期内，收到供应商质疑，经采购人与代理机构核实，质疑成立，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经采购人确认现顺延原第二成交候选人“河南慈水商贸有限公司”为本项目成交人。

六、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：

收费标准：参照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计价格[2002]1980 号）、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发改办价格【2003】857 号）及《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》（发改办价格[2011]534 号），由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在领取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。 收费金额：8000 元

七、结果顺延公告发布的媒介及公告期限：

本次公告同时在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》《安阳市政府采购网》、《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》上发布，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。

八、其他补充事宜

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，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(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)，依据法规规定，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。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，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。

九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

采购人信息

名称：安阳市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地址：龙安区梅东路

联系人：刘慧波

电话：13137209990

8.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称：元叁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安阳市高新区创业服务中心电子科技园一楼

联系人：孙帅

联系方式：15994123448

3. 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孙帅

联系方式：15994123448